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永吉

项目负责：蔡明洲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梅晨

建设单位：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13572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晋亿大道 16 号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7355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上海休闲街二区 225 号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晋亿大道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6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36 套 (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1997.10	开工建设日期	1997.4		
调试时间	1999.4	验收现场监测时	2020.12.21-2020.12.22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废水: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废水: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64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4.3 万元	比例	2.80%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p>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位于嘉善县晋亿大道 16 号。1997 年 10 月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97 年 10 月 29 日嘉善县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善环(1997)第 5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20 年 9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善)罚字(2020)317 号)。</p> <p>本项目于 1997 年 4 月开工建设,1999 年 4 月竣工,1999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36 套。(项目阶段性验收)</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20年9月1日；</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1997.10）；</p> <p>(2)《关于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善环（1997）第57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嘉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二甲苯	20		2.0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晋亿大道 16 号。企业投资 2649 万元，购置电焊机、气焊机、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6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62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60 套。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36 套。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嘉善县晋亿大道 16 号，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面为恒诺电子，南面为晋亿公司，西面为三维皮毛，北面为派尔斯服装。周围无敏感保护对象。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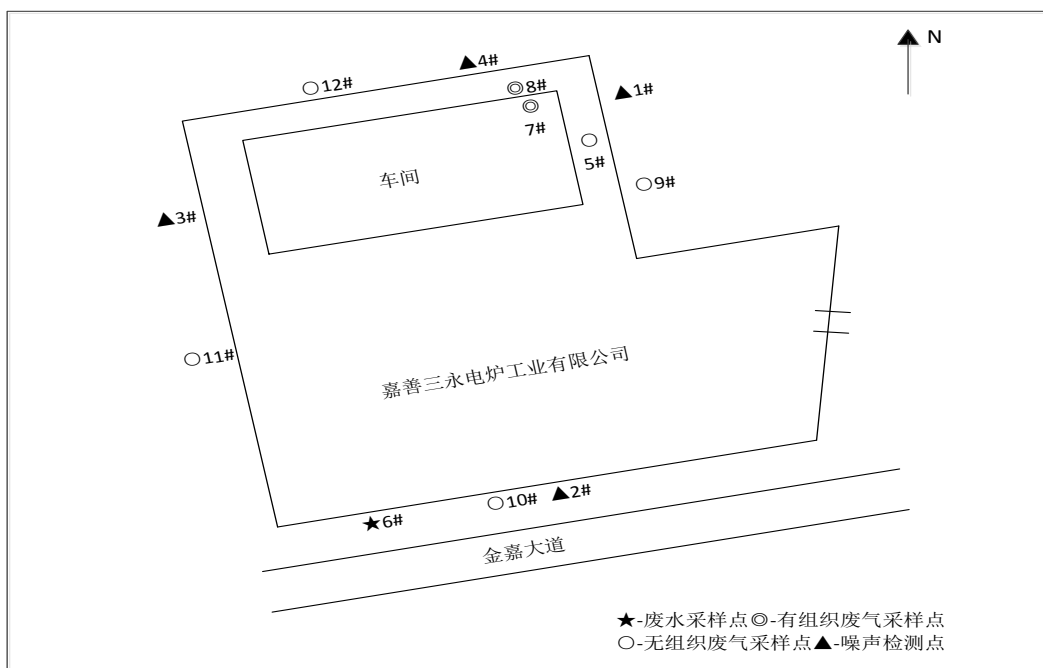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36 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6	6	
2	气焊机	1	1	
3	车床	1	1	
4	折床	1	1	
5	刨床	1	1	
6	空压机	1	1	
7	移动喷漆房	-	1	

备注：环评有喷漆工艺及原辅料，未体现喷漆设备。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2649 万元，环保投资为 7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6.4
废气处理设施	58
噪声治理设施	-
固体废物处理	9.9
其他	-
合计	74.3

7、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需要。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项目由嘉善供电局统一接入，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1) 生产产品：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规模：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36

套。

(3) 设备变更情况：新增 1 台移动喷漆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4) 原辅料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原辅料消耗比环评有所减少。

(5) 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发热体	36t	21t	
2	钢铁材料	1237t	740t	
3	LBK 耐火砖	12 万块	7 万块	
4	耐火泥	23.04t	14t	
5	保护管	156t	94t	
6	防锈油漆	0.48t	0.3t	
7	水	1500t	1860t	
8	电	400000 度	473070 度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2 人，人均用水量为 100L/d，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74m³/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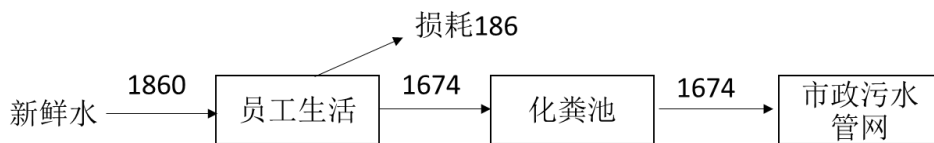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钢铁（平铁板、槽铁、角铁）加工成型→装配炉内结构（耐火断热砖棉及传动系统）→装配路外管线（水、电管线及电热结线）→先前测试运转→涂装→出厂

图 2-5 本项目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油漆晾干工序	有机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原材料加工	废品、边角料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喷漆过程	漆渣
	油漆、乳化液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沾染物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SS、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间歇	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电焊机	70-75	车间	昼间间歇	合理安排车间位置，采取有效的牺牲降噪措施。噪声声源较大的设备应安置在厂区中部原理厂界出，周围可以仓库等建筑维护；空压机须采取封闭、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装置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气焊机	70-75		昼间间歇	
车床	75-80		昼间间歇	
折床	80-85		昼间间歇	
刨床	75-80		昼间间歇	
空压机	110-115		昼间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品、边角料	原材料加工	一般固废	50	46.93	车间	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	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固废	-	0.20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油漆、乳化液使用	危险固废	-	0.38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	
废沾染物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	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	暂未产生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1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为环评报告表未识别固废。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在嘉善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生产工艺以冷加工制造和装配为主，主要污染因素为生活污水、油漆废气和噪声。只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加强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使绿化面积达到 30% 以上，以起到净化空气、较低噪声的作用，同事美化厂区环境。

2、从目前有关环保纠纷的统计来看，由于建筑施工噪声而产生的厂群纠纷经常发生，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尽量选用技术水平高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也尽可能选用高效能低噪声的设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1997）第 57 号

关于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悉，我局原则统一，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厂房要认真按照“环评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二、新建项目噪声等有关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等效声级昼间<65dB(A)，夜间<55dB(A)；

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新、改、扩）COD_{Cr}<100mg/L，BOD₅<30mg/L，SS<70mg/L；

GB12523-90《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三、由于周围水域水质较差，已无环境容量，生活、生产用水必须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报告中提出的对废水、噪声、废气等的环保防止措施和建议，应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中予以落实，所有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

五、新增生产项目、扩大规模，须另行审批。

六、我局监测监理部门将根据上述批复意见进行监测监理。

特此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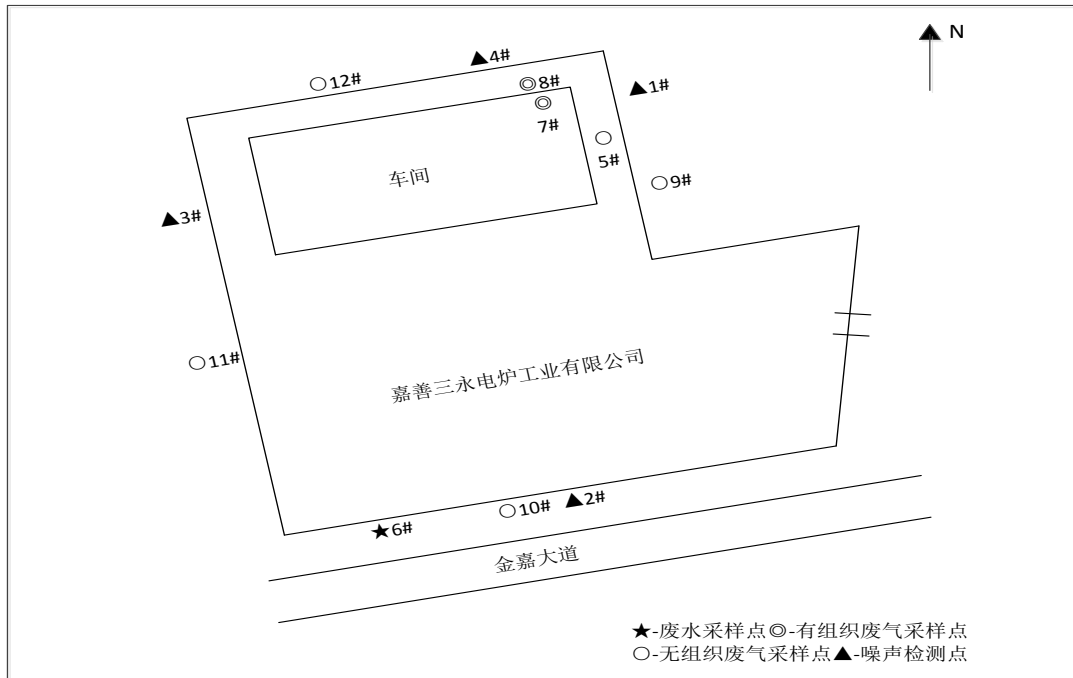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西、北侧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12.21		2020.12.22		
	产量/套	负荷%	产量/套	负荷%	
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	0.105	87.5	0.099	82.5	36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300天,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36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 排放口 6#	2020.12.21	1	微黄微浑	7.13	13	52	4.44	0.98	0.35	0.59
		2	微黄微浑	7.16	16	54	4.66	0.92	0.33	0.63
		3	微黄微浑	7.09	12	59	4.31	1.04	0.27	0.67
		4	微黄微浑	7.18	15	56	4.53	0.95	0.31	0.67
		日均值		-	14	55	4.48	0.97	0.32	0.64
	2020.12.22	1	微黄微浑	7.16	14	57	4.44	0.95	0.24	0.73
		2	微黄微浑	7.10	13	53	4.19	1.06	0.27	0.74
		3	微黄微浑	7.14	15	60	4.61	1.03	0.25	0.70
		4	微黄微浑	7.16	11	58	4.46	0.97	0.26	0.66
		日均值		-	13	57	4.42	1.00	0.26	0.7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9-7.18	14	57	4.48	1.00	0.32	0.7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ZHJ206070。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进口 7#	2020.12.21	1	5.65×10 ⁴	61.0	3.45	4.72	0.267
		2	5.62×10 ⁴	61.1	3.43	4.77	0.268
		3	5.73×10 ⁴	64.1	3.67	4.78	0.274
	2020.12.22	1	5.73×10 ⁴	65.3	3.74	4.44	0.254
		2	5.77×10 ⁴	61.4	3.54	4.46	0.257
		3	5.62×10 ⁴	57.3	3.22	4.48	0.252
废气出口 8#	2020.12.21	1	5.09×10 ⁴	6.18	0.315	<0.01	2.55×10 ⁻⁴
		2	5.02×10 ⁴	5.30	0.266	<0.01	2.51×10 ⁻⁴
		3	5.17×10 ⁴	5.76	0.298	<0.01	2.59×10 ⁻⁴
	2020.12.22	1	5.17×10 ⁴	5.22	0.270	<0.01	2.59×10 ⁻⁴
		2	5.20×10 ⁴	5.12	0.266	<0.01	2.60×10 ⁻⁴
		3	5.02×10 ⁴	4.75	0.238	<0.01	2.51×10 ⁻⁴
	最大值		-	6.18	0.315	<0.01	2.60×10 ⁻⁴
	标准限值		-	60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0.12.21	厂界东侧 9#	1.46	1.35	1.18	1.06	1.50	4.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1.43	1.33	1.12	0.95			
			厂界西侧 11#	1.47	1.32	1.11	0.98			
			厂界北侧 12#	1.50	1.32	1.16	0.92			
			厂区内 5#	1.84	1.76	1.68	1.83	1.84	10	
		2020.12.22	厂界东侧 9#	1.46	1.30	0.99	1.04	1.48	4.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1.32	1.31	1.04	0.94			
			厂界西侧 11#	1.26	1.31	1.00	1.04			
			厂界北侧 12#	1.48	1.26	1.11	1.07			
			厂区内 5#	1.80	1.76	1.77	1.72	1.80	10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0.12.21	厂界东侧 9#	0.442	0.410	0.326	0.443	0.527	1.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0.527	0.478	0.360	0.324			
			厂界西侧 11#	0.425	0.512	0.309	0.375			
			厂界北侧 12#	0.493	0.376	0.395	0.426			
			厂区内 5#	0.561	0.615	0.601	0.545	0.615	-	
		2020.12.22	厂界东侧 9#	0.451	0.338	0.426	0.408	0.615	1.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0.318	0.372	0.391	0.459			
			厂界西侧 11#	0.501	0.473	0.289	0.357			
			厂界北侧 12#	0.435	0.524	0.306	0.425			
			厂区内 5#	0.585	0.541	0.579	0.561	0.585	-	
3	二甲苯	2020.12.21	厂界东侧 9#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0.01	<0.01	<0.01	<0.01			
			厂界西侧 11#	<0.01	<0.01	<0.01	<0.01			
			厂界北侧 12#	<0.01	<0.01	<0.01	<0.01			
			厂区内 5#	<0.01	<0.01	<0.01	<0.01	<0.01	-	
		2020.12.22	厂界东侧 9#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厂界南侧 10#	<0.01	<0.01	<0.01	<0.01			
			厂界西侧 11#	<0.01	<0.01	<0.01	<0.01			
			厂界北侧 12#	<0.01	<0.01	<0.01	<0.01			
			厂区内 5#	<0.01	<0.01	<0.01	<0.01	<0.01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限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7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12.21	8:19-9:19	6.1	101.4	1.4
	10:44-11:44	6.9	101.2	1.6	东北	晴
	13:46-14:46	7.9	101.0	1.5	东北	晴
	15:59-16:59	6.4	101.3	2.3	东北	晴
2020.12.22	8:26-9:26	4.6	102.6	2.3	东	晴
	10:53-11:53	8.0	102.3	2.2	东	晴
	13:47-14:47	10.2	101.9	2.7	东	晴
	16:01-17:01	8.6	102.2	2.4	东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12.21	厂界东面 (1#)	13:21-13:40	61.9
2		厂界南面 (2#)		59.3
3		厂界西面 (3#)		60.3
4		厂界北面 (4#)		62.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20.12.22	厂界东面 (1#)	10:31-10:51	61.7
6		厂界南面 (2#)		60.8
7		厂界西面 (3#)		58.5
8		厂界北面 (4#)		62.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70。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涉及排放总量要求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排放量: 0.298kg/h×100h/a=0.0298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制定了《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等效声级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GB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新、改、扩）COD _{Cr} <100mg/L，BOD ₅ <30mg/L，SS<70mg/L；	企业生活污水已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p>本项目废品、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沾染雾、废过滤棉（其中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沾染雾、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喷涂车间门口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品、边角料委托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沾染雾、废过滤棉（其中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沾染雾、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原环评及批文无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县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善环（1997）第 57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晋亿大道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6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连续式光辉调质渗碳淬火炉等设备36套（项目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保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善环（1997）第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7年4月				竣工日期	1999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4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4.3			所占比例（%）	2.80			
	废水治理（万元）	6.4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项目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094599383			验收时间	2020.12.21-2020.12.2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案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142	C1	203	010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1997)第57号

关于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外商独资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局原则同意, 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厂方要认真按照“环评表”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二、新建项目噪声等有关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 等效声级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GB 8978-8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新、改、扩), COD_{Cr} < 100mg/l, BOD_5 < 30mg/l, SS < 70mg/l;

GB 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由于周围水域水质较差, 已无环境容量, 生活、生产用水必须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报告中提出的对废水、噪声、废气等的环保防治措施和建议, 应在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中予以落实, 所有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

五、新增生产项目、扩大规模, 须另行审批。

六、我局监测监理部门将根据上述批复意见进行监测监理。特此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计经委、县外经委、县工商局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10.2003-96

污水集中处理接收 协议书

排污方：(以下简称甲方)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接收方：(以下简称乙方)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乙方负责建设维护嘉善县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谁污染、谁治理”的规定和嘉政发[2000]185号、嘉政发办[2002]19号通知、善污指[2002]001号文(联合发文)、善政[2003]33号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愿出资污水处理入网建设资金(购买污水入网使用权)。

甲方污水排放量为 80 吨/日，排放标准为三级，按出资标准 800 元/吨，出资总额为 64000 元。甲方于协议生效后根据善污指[2002]001号《关于筹措污水处理入网资金的实施办法》(联合发文)的通知办理出资手续，排出缴款计划，合同签订完成入网出资。并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

对不符合入网标准和接纳标准的污水，按《嘉兴市污水处理设施损害补偿标准》执行，实行补偿加价收费或不允许排放。

二、甲方完成出资后，乙方发给其“入网使用权证”。甲方凭证享受污水入网使用权。

三、乙方负责城市主管网的建设协调维护，铺设干管，并预留

接口。甲方负责单位内部污水管网建设，并经乙方批准接入预留接口内。甲方的接入口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可供采样位置、监测的装置。

四、如甲方污水入网后超过核定排放量，超过部分排放量愿在原出资标准基础上补缴入网资金或加收污水处理费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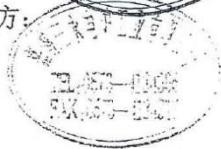
五、甲方入网资金于7月底一次付清。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人代表：杨永吉

地址：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
七道16号

电话：4184335

乙方：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礼忠

地址：
嘉善县下塘街 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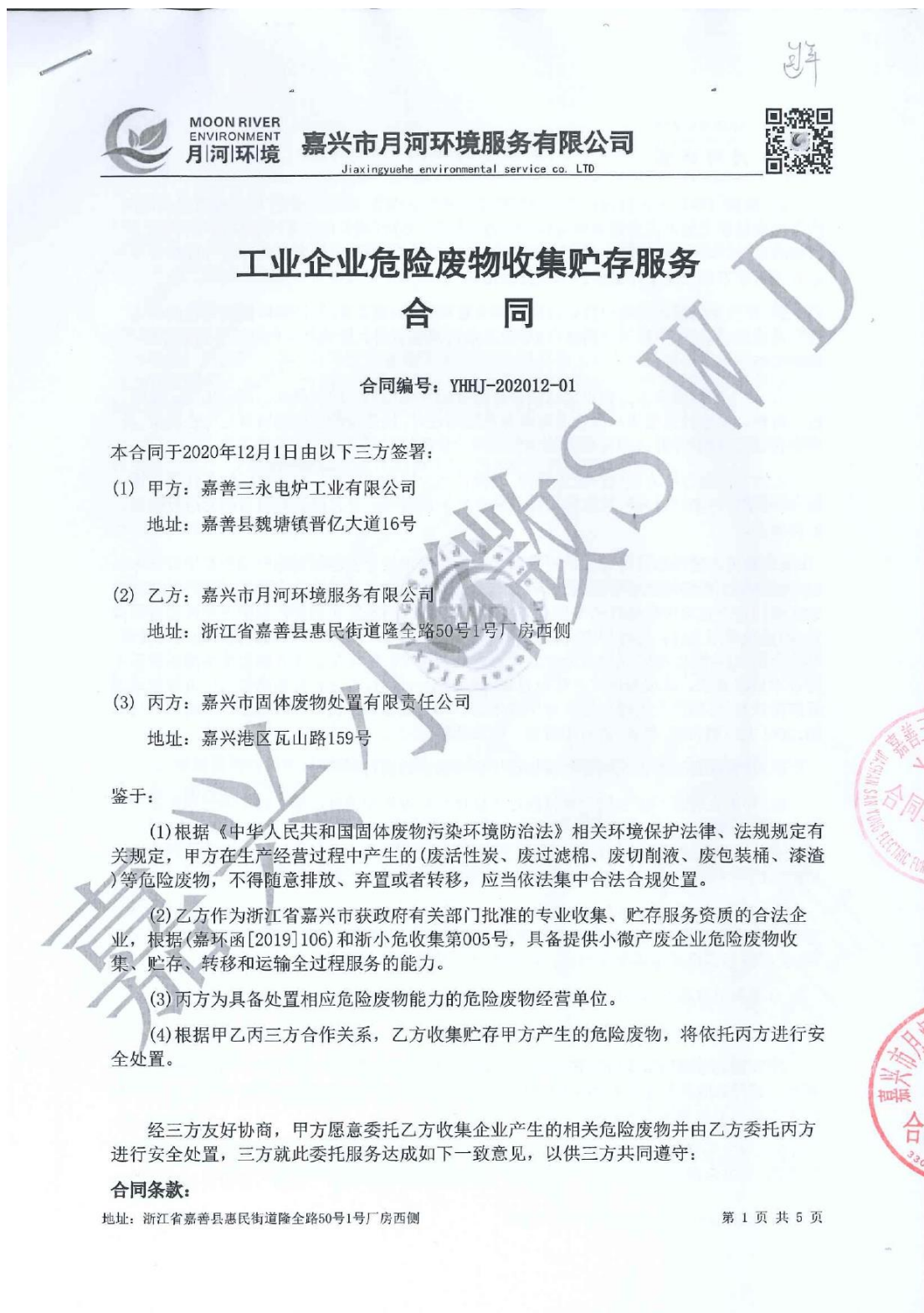
电话：4029449 4263851

签约日期：2003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



附件3 危废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立宗，电话：18875891565；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水電
文
用
ICE INSIS
环境
司专用
(21100180)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立宗

联系电话：18875891565

2020年12月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0年12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4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附件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环（善）罚字（2020）317 号

当事人：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6094599383

法定代表人：杨永吉

地址：嘉善县魏塘镇晋亿大道 16 号

2020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晋亿大道 16 号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正在组织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工业电炉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经查，你单位未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施，也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嘉环（善）听告（2020）317 号），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案件审议会讨论，我局决定从轻处罚。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本县银行（携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一式五联，收款单位：嘉善县财政局 帐户：县支金库）。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